

夜香港

张士敏



张士敏

夜 香 港

· 目 录 ·

夜 香 港

爱的波折

维 多 利 亚 海 边

~~袖已飄散的~~ 沉 船

责任编辑：龙 音
封面设计：姜士录

夜 香 港

张士敏 著

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

(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)

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

开本787×1092毫米1/32·印张11 2/16·插页4·字数280,000

1982年10月第1版

1983年12月第2次印刷

印数126,001—222,000

统一书号：10093·479

定价：1.10元

夜
香
港

落日收去洒落在康乐大楼尖顶上的最后一抹余辉，香港的夜来临了。

夜香港是美丽的。千万幢摩天大楼的灯光，五颜六色的霓虹灯广告，立体公路上首尾相接川流不息的轿车红色尾灯，汇成灯的海，灯的河，灯的网，人恍惚置身在神话世界中。

此时，是这纸醉金迷、一掷千金的“东方巴黎”最兴奋、最疯狂的时刻。经过一天角逐的香港人，此刻神经大都松弛下来。有的人怀着“捞一把”的心理进了“麻雀馆”，有的到“迪士科”去找刺激，有的到酒吧去喝一杯，唯有我们这些个刚来的“大陆仔”^①无处可去。赌钱吧，不会；跑舞厅吧，太俗气；喝酒吧，怕破费；最好的办法是清茶一杯，香烟一支，围坐在一起，抒抒乡情，议论议论大陆的情况。这天是周末，我们几个聚在小报馆当编辑的老李家里。主人给我们沏了上好的碧螺春，打开三五牌香烟听，人们一面品茶吸烟，一面海阔天空地闲聊起来。

“我请你们看样东西。”老李兴致勃勃地取出一个塑料皮

^①香港人对自大陆去的青年的贬称。

日记本。我打开一看，扉页上写着：《夜香港》，副标题：一个多余人的信札。早先我听人说过有这样一个手抄本在“大陆仔”中间流传。作者名叫陆春，上海人，干部子弟，因为同父亲关系不好，生活不得志，一时糊涂，受别人影响，前年——一九七七年五月偷渡来港。他原想干一番事业，混出个名堂，但为人淳朴老实，不适应香港的社会，遭遇很是不幸。我一直想找这个手抄本看看，想不到在这儿碰上。我向老李道了歉，便坐到一旁埋首看起来。这是作者给大陆上朋友的一束信札，实际上是一段生活的记录。这是茫茫人海中一朵浪花，是一个迷途灵魂的哀诉，也是一个忏悔者的自白。

心有灵犀一点通。也许因为我们近似的处境和命运，我被它深深地吸引了。

(一)

朋友，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（近来我常常将日子搞错），今天是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日。我是去年的五月二日，踏上这块大英殖民地的。也就是说，在这个号称“女皇王冠上的明珠”的城市，我已经生活了五百六十一天。呵，这是什么样的五百六十一天呵！

香港的十一月是一年中最美好的季节，不冷不热。现在是傍晚四点钟，我孤独地坐在浅水湾海边的石凳上。浅水湾，这是香港高级住宅区和游泳场所，山岗起伏，楼台隐现，绿树红瓦，再衬上那蓝色的海水和金色的沙滩，真是美免绝伦。已经过了游泳季节，这儿空旷寂寥，夕阳一抹，海水轻吻着

沙滩，几个孩子在堆沙玩，一位年轻的太太牵着一只蜷毛小狗在悠闲地漫步，一切象诗又象画。

但我的心却阴暗痛楚，痛楚得想要哭出来。我象一条搁浅的鱼儿，徒劳地蹦跳着，挣扎着；又象一个劳顿疲惫、心力交瘁的旅人，站在一个荒凉的山坡上，回望着自己走过的那坎坷不平、风雪迷蒙的旅程。回忆，这是老年人的嗜好，但是如今却成了我唯一忠实的伴侣，我那孤独的心灵要靠回忆来慰藉。

回忆的双翅载着我在无边的空间翱翔着。我想起我那幸福的童年；想起上海高安路那间带阁楼的西班牙式的花园小洋房；想起我那刻板严肃、成年累月为革命奔忙的父母亲；想起曾经伴着我度过六年岁月的瑞金沙洲坝的茅屋和摇曳的豆油灯；想起我的爱、我的恨……呵，人生呵，人生……

你说，你很想知道我来港后的各方面情况，我也一直想写给你，可惜没时间；现在行了，我要将这一切的一切都写下来。从某种意义上说，现在我之所以苟延残喘地活着，就是为了写下这一切。我问自己：这算什么呢？回忆录？尽人皆知，写回忆录是那些退隐的知名人物的事儿。我算什么呢？一个被生活抛弃的多余的人。虽然我生在新社会，长在红旗下，血管里流着的还是老革命的血液，可惜我迷失方向，走错道儿。十年来，那些颠颠倒倒、没完没了的斗争，折腾，使我稚嫩的心灵遭到创伤，心头的理想之火熄灭了。我从一个狂热的“最最最”的信徒，变成一个牢骚满腹、消极虚无的“浪荡子”。我讨厌一切，不满一切，盲从轻信，竟然异想天开地想到这资本主义的香港来寻找出路，创造业绩。最终落得

个头破血流，遍体鳞伤，奄奄一息。我亲尝了自己栽种的苦果，既无法自拔，又无力反抗。在这个世界上谁也不会同情我，谁也不再需要我，呵，多余，真正的多余。

该告诉你的很多，很多。为了使叙述有条理，我想了想，还是从偷渡那个夜晚说起——尽管过去了五百六十一天，但仍然象是昨天的事情，想起来还胆战心惊。

那是一个伸手不见五指的夜晚，我和我的朋友李越，在一个外号“火烧王”的偷渡集团成员的引领下（为这次偷渡，我俩各自花去人民币八百元），沿着从龙岗到大鹏湾的荒山野岭急匆匆地行走着。那儿是边境特区，人烟稀少，夜风阵阵吹袭，树林里的猫头鹰发出一阵阵凄厉的悲鸣。我们象人们形容的丧家之犬似的，提心吊胆，小心翼翼，遇有声响，就蹲下身子隐藏在岩石或灌木丛里。就这样，在荆棘和丛莽中钻了一夜，腿脚衣裤好几处被勾破了。凌晨三点钟，终于钻出最后一片灌木林，来到海边。“火烧王”将我们领到一个隐蔽的石洞里，说：“你们就呆在这儿，小心，别走开，也别说话，要不，我不负责任。”说罢，象猴子似的纵身跳上一块岩石，身子一转，消失在朦胧的夜色里。

我巴不得老家伙快点走开，让我静静地喘喘气，歇一歇，想一想。我坐在洞口岩石上，背靠石壁，望着两边威严肃穆的山岗和丘陵，夜风在山林间呼啸回荡，那声响似乎对我说：陆春呵陆春，睁开眼睛，好好看看吧，看看这块生你、养你、哺育你长大成人的土地吧，往后你难以看到啦。此时此刻，真是千般思绪，万种离情。我想奶奶，想故乡，想与

我不久前吵过架的、我不喜欢的父亲，想那善良、懦弱、对父亲百依百顺的母亲和其他一些好友；还想起二十年前的那个“六一”儿童节，在庄严的队鼓声中，辅导员将鲜艳的红领巾佩戴在我的脖子上，告诉我，红领巾，这是红旗的一角，红色，是无数革命先烈的鲜血染成的；想起在团旗下的宣誓：决心做一个优秀的共青团员，为共产主义奋斗到底。现在，这一切的一切都要离我而去了，我将成为一个逃亡者、偷渡客。朋友，你一定会问我，为什么走此绝路，出此下策。唉，事情说来很复杂，根本原因是我对生活的消极悲观、灰心失望，加之思想糊涂，轻信，幼稚，具体原因是我同父亲的一次激烈争吵。那是二十多天前的事情。有一次，厂党支部让我参加听党课，被我一口拒绝。这事儿传到父亲耳朵里，老头子对我的表现原来就不满，趁这机会将我狠克一顿。他严厉地责问我：“你为何不愿听党课？”我说：“没意思。”“你不想入党？”“不想。”“你！……”父亲眼睛瞪得象铜铃一样。我嘲讽地说：“嘴里说得好听，要为共产主义奋斗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实际上做到了吗？”“放屁！”父亲大叫着。我也不甘示弱，我说：“就拿你来说吧，身为局党委书记，可这几年来老百姓又真正做了些什么呢？自家的房子一搬再搬，小汽车旧了点还嫌不好，下面稍为提点儿批评意见，你就……”叭！一记耳光直打得我头晕耳鸣，眼冒金星。“你？……”我惶恐地看着父亲恐怖的脸。“你给我滚！”老头子咆哮着。我二话没说，捂着脸转身就走。我是厂供销科的采购员，正好厂里有一批任务需要去广东，我一气之下，就来到广州，找到好友李越。李越也是采购员，是我去年到广州出差认识的。他为人豪爽，

讲义气，同我一样，也是老三届毕业生，文革初期，参加红卫兵，造反，后来被打成“5·16”，下放农村，一九七五年才上调。共同的语言，共同的经历，使我们一见如故，成为知心朋友。那天晚上，在他宿舍里，我俩喝了五瓶啤酒，半斤高粱。我说了家里的矛盾，倾吐了胸中的郁闷。两人发了一通牢骚以后，他突然提出：“阿春，咱们偷渡，去香港。”我一吓，他笑我：“看你，怕的，这有啥希奇，现在偷渡去香港的人多着哩。”他说的是事实。不少人由于羡慕香港的生活以及其它原因，偷渡去香港。但我尽管思想落后，对父亲不满，可这一着真没想过。李越向我介绍香港如何如何，并举了他两个朋友的例子。一个叫马仔，原来在街道缝纫加工厂当临时工，一天挣不到一元三角，一九七四年夏天偷渡去，三年不到，如今是九龙一家服装厂的营业部主任，每月工资二三千。另一个叫坤哥，原来是小摊贩，去了二年多，现在是一家皮鞋店的老板。为了证明他说的不是吹牛，他拿出马仔和坤哥的照片给我看，他俩全都是西装毕挺，气派十足。“你不知道，香港这地方，钱可好挣了，咱们去了准能发财。”我说：“财我倒不想发。”他说：“我知道你喜欢自由，听人说香港可自由了，别的不说，上自女皇总督，下至港府办事员，你都可以批评，不用担心谁给你戴帽子、打耳光。”他劝我，“走吧，瞧你这样子，在这儿有啥意思。”我的心被他说活了。可是我还担心，这到底不是一种马马虎虎的事情。我说：“我在那儿可是举目无亲。”他拍拍胸脯：“放心，有我呢，我亲戚朋友有的是。”他鼓励我：“阿春，还犹豫啥，青年人嘛，经风雨见世面，我相信我们能闯出个名堂来。”我已经有了七分酒意，

此时觉得头脑充血，全身膨胀，猛地将杯里的酒一口喝干，将酒杯往桌上啪地一放：“阿李，我跟着你，走！”就这样，我跨出这遗恨终生的一步。

如今透过那沉重的夜幕，望着那神秘的远方，我的心儿又忐忑而激烈地跳动起来。呵，香港，那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地方？真如李越说的那么好吗？在那儿等待我的又是什么呢？李越似乎感到什么，问我：“阿春，你怎么啦？”我说：“没啥……不过……心里总有点儿不踏实。”“你呀！”李越笑着，“你这人就是多愁善感，想得太多。”“香港到底怎么样？”“你要我怎么说明呢？”李越皱着眉头，“我所知道的情况都给你介绍了，照片也给你看了，具体的只有你自己去看了。”正说着，“火烧王”带来一个外貌凶悍的大汉，这家伙叫黑胡子，是蛇头^①，他的后台是香港黑社会中一位赫赫有名的人物，人称“白老板”。黑胡子穿一套黑色对襟中式褂子，身材高大，满脸横肉，黝黑的脸上长着一把大胡子，外加一条伤疤，是个标准的海盗形象。他瞪我俩一眼，凶狠地说：“走，上船，轻轻的。”

我和李越尾随着他，跳过一块块高低不平的岩石，来到一个小湾子里。岸边泊着一艘快艇，除一名水手，还有四个偷渡客。

我在姑娘身旁空档坐下来。她挪挪身子，同时打量了我一眼。借着朦胧的月光，我发现她脸色惊人的苍白——简直象白玉石雕琢出来一样，衬托得她两只大眼睛显得更加乌黑，

^①在香港对偷渡者称“人蛇”，引领人蛇者为“蛇头”。

周围环绕着深深的黑晕。她是干什么的？为何也要冒这么大的风险来偷渡？她也向往香港的生活？抑或象我一样孤独、虚无和迷茫？她大概发现我在注视她，垂着头，纤长白皙的手指绞扭在一起，放在膝盖上，两眼盯着脚尖。

船开了。这是一艘消音快艇。

“唉！”我长吁一口气，说不清是忧还是喜。李越和其他几位偷渡客也都松弛下来。姑娘用修长的手指理了理被风吹乱的头发，白发老头愁苦的脸上甚至绽出笑容。他轻声自慰地说：“哦，自由了。一会儿工夫就可以过分界线^①了。”

人们正暗自庆幸，后面忽然响起一阵马达声，同时射来一道强烈的探照灯光柱。

“边防艇！”偷渡客们不由得同声惊叫出来。

黑胡子一咬牙，将闸把推到最高速，快艇象飞一样。后面的边防巡逻艇紧追不放，边追边喊话：

“停下！停下！不停要开枪啦！”

我的心几乎提到喉咙口，身旁的姑娘吓得打起哆嗦来。

“丢老母。”黑胡子骂着，紧握舵轮，脸上的伤疤胀得血红。

追了大约十来分钟，边防快艇骤然放慢速度。我正奇怪，老客如释重负地说：“啊！过分界线了。”

“呸！”黑胡子狠狠地啐了一口，回头得意地笑着，“哈，老子这是最新的英国机器，你跑得赢吗？”

但是这种喜悦和兴奋并没有延续多久，迎面黑暗中又射

^①指穿过大鹏湾的香港和大陆的水上分界线。

来一道探照灯光柱，同时传来隐隐的马达声。

这是香港水警的英国艇！

前后夹击，黑胡子慌了。来了个急转舵，快艇转了一个九十度的弯，向外海驶去。两条艇一前一后，展开一场海上竞技。

“听说偷渡到了香港界内就行了，干吗我们还要逃呢？”我问那看来见多识广的老客。

“嗨！小弟，你不知道，”老客边扭头看后面的快艇，边回答我，“港英当局有条规矩，人蛇只有进入港九市区才算偷渡成功，否则抓住以后还是要遣返大陆的。”

听他这一说，我们着急了，恨不得快艇长上翅膀。

一场生死竞争在激烈地进行着。香港水警的快艇质量到底不一般，距离在一点点缩短。看样子，我们终会被追上的。

“阿四，你来掌舵。”黑胡子将舵轮交给年轻的水手，从舱板下面抱出十几只捕鱼用的草绿色塑料浮子，说：“一人两只，拿着下水。”

啊？要我们跳海！看看那黑糊糊、翻滚咆哮的海浪，谁也不敢下。

黑胡子从座位下抽出一把一尺多长的切西瓜刀，一刀剁在舱板上：“下不下？”

“呵？……”老客首先叫起来。

我心里愤怒极了，我们花了那么多钱，你就这样对待我们？！可没办法。我看看身旁的姑娘，她那本来苍白的脸如今简直象一张白纸一样。

“这儿离岸不远，你们可以游水上去。”黑胡子变了调子。

其实他是想骗大家，只要我们一下水，快艇追上来，船上没有人蛇，英国人就难以定他的罪。

“黑老板，求求你，我不会游水。”老客苦苦哀求。

黑胡子火了，嚎叫着：“丢老母，少废话，我从一数到三，谁不下去，我就……”说着举起刀，喊：“一！——”

快艇风驰电掣地飞驰着，人们的心战栗着，我恨不得扑上去，咬断黑胡子的喉管。

“二！——”

我和李越，还有两个青年，各自拿起塑料浮子。

“三！”

李越和两个青年先跳下去。我将两只浮球的绳子联结一起，拴在腰上，正想跳，老客扑通跪下来，可是刀光一闪，老客的半边脑袋被削掉了。随着一声撕心裂肺的惨叫，我和那姑娘，还有老客的尸体全落进海里。

(二)

朋友，看了这些你会惊讶和难过。其实偷渡者的处境和命运大抵如此——所谓九死一生。

落海后，李越被鲨鱼咬断大腿，死了。那个面色苍白的姑娘在水中挣扎着——身上的浮子漂失了，我让给她一个。

“谢谢你。”她一边说着，一边用那双润湿、罩着黑圈的大眼睛感激地看着我。

“不用谢。”我说。本来我想带着她一起游的，可惜中途被风浪打散了。

怀着深深的惋惜，我在海上游了三个多小时，黎明前拢岸，同船的人蛇一个也不见。饥饿，寒冷，加上极度的疲惫，使我一步也走不动。我也弄不清是在什么地方，同时又怕被香港的警察发现，就躲藏在海边石头缝里。后来幸好碰上一位老渔民，我向他诉说了自己的遭遇，他深为同情，告诉我，那个地方叫棺材角，属于九龙郊区，到市里还有七八十里路。好心的老渔民送给我一只面包，一套旧衣裤，外加一枚铸着女皇头像的二元硬币。我千谢万谢，按照老渔民指点的路线，走到大埔墟，花一块五毛钱买了一张二等车票，到达九龙，又乘轮渡过海来到香港。应该说，我这条人蛇算是偷渡成功了。但是下一步怎么办？何处落脚？到哪儿去找工作？远的不说，眼前咕咕乱叫的肚子就是个问题。

香港的五月够热的。火辣辣的太阳当头照着，满脸汗水的我象个头回进城的乡下人，拖着疲乏的双脚，在干诺道上蹒跚而行。我用陌生的、忧郁而又新奇的目光，打量着那一排排高楼大厦。这儿颇有点象上海的外滩，一边是海，靠泊着轮船；另一面是高楼，所不同的是楼房更高，小轿车多得多，行人的服饰气派也十分洋气。这一切，再加上那些各种形式的招贴画和广告牌，真是五光十色，令人目眩。哦，香港，这就是我所向往的香港呀！走不多远，由于酷热和饥饿，我实在走不动了。正好有个巴士总站，我走过去，坐在一张长靠椅上，呆呆地看着眼前的大厦、车辆和人流。我问自己：怎么办呢？

附近卖食品的摊床倒不少。油炸鸡腿，汉堡包，热狗，牛肉沙爹，花样复什，品种繁多，但我身上已分文没有。人

们行走匆忙，谁也不来关心、注意我，谁也没有感觉到我的存在。人真是个奇怪的动物。我想起文革初期在学校的时候，班里有几个同学因为亲属在香港，被划为“黑五类”，连红卫兵组织也不能参加，遇上这样的人就好象碰上麻疯病患者一样，避之不迭。现在呢？我如果能有这么一个关系，——不用说是父母兄弟，即使是表兄弟姐妹，甚至表兄的表兄，表姐的表姐也好呀！可惜我们家这方面太干净了，干净得连个朋友也没有。这时，我又想起惨死的李越，要是他在该多好啊！我从心里感到不安和恐慌，真正理解举目无亲这四个字的含义。怎么办呢？正在发愁的时候，我听到一阵吱吱呀呀的口琴声。一个五十来岁、衣衫肮脏、面色憔悴、身体瘦瘪的老头，盘腿坐在人行道边上，面前放着一只搪瓷碗。老头微眯眼睛，咿咿呀呀地吹着，说不上什么调儿。行人有的在碗里丢一两只角子，大多数人则看也不看。

乞丐！我心里一跳。想不到人称“天堂”的香港也会有乞丐，而且竟是这个样子。也许是因为这一新发现，我的心情更恶劣了。那咿咿呀呀的琴声第一次告诉我：香港并非天堂，在这儿生活也不容易呀。

怎么办呢？笃！一位太太直着腰将一枚一元的硬币丢在搪瓷碗里。我心一动：这也许是个办法，只要找个破碗，坐在这儿……但是我很快脸红了。讨饭，那多丢脸呀！我冒着那么大的风险，跑到香港来，不是为了讨饭的呀！宁愿饿死，也不能干这一行！但是怎么办呢？肚子咕噜咕噜直提抗议，虚汗从头上阵阵冒出来，非得弄点儿吃的才行。我茫然四顾，机会来了！那边轮渡码头旁边有一个水果店，门口